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30, 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王文其先生主持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434,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434,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4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1 公司董事长梁旭 2021 年度薪酬为 21.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2 公司董事吴镇平 2021 年度薪酬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3 公司董事王智敏 2021 年度薪酬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4 公司董事王锐 2021 年度薪酬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5 公司董事张友树 2021 年度薪酬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9,4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文其 2021 年度薪酬为 24.0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9,23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股东王文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7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 2021 年度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8 公司独立董事余庆兵 2021 年度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9 公司独立董事彭陈 2021 年度董事津贴为 0.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10 公司独立董事贾国华（离任） 2021 年度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1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 2021 年度薪酬为 13.1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2 公司监事钱萍萍 2021 年度薪酬为 10.9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3 公司监事戴怡晨 2021 年度薪酬为 10.1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

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4 公司监事周小春（离任）2021年度薪酬为12.2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34,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司慧、陈野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